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6278號

原告 李清華

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

林于舜律師

被告 晏昇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煜穎

訴訟代理人 林耀泉律師

陳貞吟律師

被告 國際山霖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破產管理人 陳家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二十一頁第二十四行宣判日期「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蘇炫綺